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假字第19 号

罪犯卢汉中，男， 1957年7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3日作出(2022）闽0803刑初4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卢汉中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四万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7月18日作出（2022）闽08刑终201号刑事裁定：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1年10月14日起至2026年10月13日止。于2022年8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开始，该犯违反国家烟草专卖管理法律法规，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草专卖物品，扰乱市场秩序，非法经营数额达人民币275636.85元，情节特别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。

罪犯卢汉中自入监以来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批评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该犯能参加力所能及的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8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2783.5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3次；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4万元，已缴清。原审法院出具结案证明。

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12月23日作出（2024）永矫调评字第249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：罪犯卢汉中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7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卢汉中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卢汉中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6月30日